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750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洪振富

被告 林成埤

林義勝

陳鈴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成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林成埤負擔；被告林成埤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成埤於民國114年5月23日向其借款新臺幣（見下同）6萬元，並約定於114年6月23日償還，但被告林成埤迄今仍積欠其借款債務6萬未清償之事實，業經其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本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頁），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未到庭被告林成埤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成埤清償借款債務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加計30日即114年11月13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林義勝、陳鈴鈺（下稱林義勝等2人）為
02 被告林成埤之借款債務6萬元的連帶保證人，故其依連帶保
03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義勝等2人連帶清償借款債務6萬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加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9至11頁），並
06 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本票等文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
07 15頁），然被告林義勝等2人已否認該等文書之形式上真正
08 （見本院卷第47至55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9 第357條前段之規定，即應由提出該等文書之原告負證明該
10 等文書為真正之責，然原告經本院曉諭後並無提出任何證據
11 以證明該等文書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74、75頁），且
12 將該等文書上之「林義勝」、「陳鈴鈺」署名與被告林義勝
13 等2人當庭書寫之「林義勝」、「陳鈴鈺」署名互核後（見
14 本院卷第77、79頁），二者之「林義勝」、「陳鈴鈺」署名
15 的勾勒、運筆、結構及字形大小亦非完全相同，難認是出於
16 同一人之筆跡，而原告亦陳稱：其並未看到被告林義勝等2
17 人親自在該等文書上簽立「林義勝」、「陳鈴鈺」署名等語
18 （見本院卷第74頁），則自難認該等文書上之「林義勝」、
19 「陳鈴鈺」署名為被告林義勝等2人所簽立或授權他人簽立
20 而於形式上對被告林義勝等2人為真正。因此，該等文書於
21 形式上既對被告林義勝等2人非真正，則原告以該等文書為
22 據，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義勝等2人連帶清償
23 借款債務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加計30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三、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林成
27 埤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3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3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黃明慧